

证券代码：838337

证券简称：高端精密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37	高端精密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拟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

3、《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部分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8）；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8点至9点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大蚬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9-83521388 郑楚琳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